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调整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
复 函

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

你局《关于拟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函》收悉。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商务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川编办函〔2024〕13号）和《攀枝花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攀办发〔2016〕65号）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行政权力事项。

二、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此复。

附件：1.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2.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

整商务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川编办函
〔2024〕13号）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县级行政 权力清单 序号(2021 年本)	当前情况				调整 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 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 层级	子 项	备注	
				县					县			
1	24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 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行政 处罚	√		取消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川编办函〔2024〕13号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同意调整商务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

商务厅：

你厅《关于申请对行政权力事项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函》（川商函〔2023〕286号）收悉。按照《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82号）有关规定，经商司法厅，同意取消“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处罚第2619项，行使层级为“省市县”）。

请你厅将调整后的权责事项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指导市县相关部门及时做好事项调整工作。

此函。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市（州）委编办，有关市（州）权力清单主管部门。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